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许明波先生召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和深圳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职工监事许明波先生，监事顾文君女士，职工监事曾晓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马伯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总裁李翔先生，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钟山先生及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赵昕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分配额度及方式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意公司在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公司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内容无异议。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